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团体）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市、区  民政部门 |
| 2 |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涂改2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涂改2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3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4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告；责令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5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6 |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7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8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9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9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10 |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活动，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市、区  民政部门 |
| 11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没收非法财产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取缔后没收非法财产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涂改2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涂改2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2 |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3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警告；责令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累计三年不参加年度检查；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撤销登记。 |
| 4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
| 5 | 设立分支机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6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7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9 |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市、区  民政部门 |
| 10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没收非法财产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基金会）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没收非法财产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市民政部门 | |
| 2 |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市民政部门 | |
| 3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市民政部门 | |
| 4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违法行为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5 |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6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7 | 未按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的；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的。 |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40%的；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40%的；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连续三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8 | 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3.《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4.《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1年“年检不合格”。 |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 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连续3年“年检不合格”；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9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公布虚假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市民政部门 | |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上；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经责令整改，仍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行业协会）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四条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四条  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没收非法财物 | 未经登记、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依法吊销登记证书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并向社会公告。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 |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撤销登记 |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3 |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4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5 |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二条  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的，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6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未在规定时间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连续2-3年不在规定时间内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连续超过3年不在规定时间内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7 | 行业协会实施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行业协会有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8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不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不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超过50万元的；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9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后改正，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或者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或者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10 |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11 | 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财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财物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财物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侵占、私分金额低于5万元的；挪用低于金额2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侵占、私分金额超过5万元低于10万元的； 挪用金额超过20万元低于100万元的；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侵占、私分金额超过10万元； 挪用金额超过100万元；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12 |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的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的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的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的收入资金累计100万元以上；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50万元以上； 取得收入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13 | 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四）、（六）、（七）项规定的行为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四）、（六）、（七）项规定的行为的。 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费用金额累计低于2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费用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费用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15 |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两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16 | 行业协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的或者出租、出借印章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 1.《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2.《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涂改1项的；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低于3个月的；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民政部门 | |
| 涂改2项及以上的；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一定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17 | 行业协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18 | 行业协会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 1.《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四）、（六）、（七）项规定的行为的。  2.《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累计低于1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累计10万元以上，低于5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累计超过50万元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19 | 行业协会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不含前表其他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 1.《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四）、（六）、（七）项规定的行为的。前款各项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违法所得累计低于1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违法所得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建议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违法所得累计超过50万元的；  行为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稳定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 20 |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警告、吊销登记证书 |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撤销登记。 |
| 21 |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 警告、撤销登记 |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殡葬管理）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设立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应当符合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相关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2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
|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
| 3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罚款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
|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
| 4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土葬的专门墓园外，公墓内不得埋葬尸体或者装棺埋葬骨灰、骸骨。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安葬遗体的墓穴每个占地不得超过四平方米，安葬骨灰或者骸骨的墓穴每个占地不得超过一平方米。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5 |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但是为死者健在的配偶留作合葬的墓穴除外。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低于2000元的；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低于3个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3个以上，5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超过5个的；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6 |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低于2000元的；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低于3个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3个以上，5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超过5个的； 违反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7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民在本市死亡的，尸体应当实行火化，但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人员除外。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经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确认符合前款规定土葬条件的死者，其遗体应当在政府批准设置的专门墓园内安葬。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应当火化的尸体实施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火化手续；逾期拒不办理的，由民政部门实行强制火化，所需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负担，并由民政部门对丧事承办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经民政部门责令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火化手续后，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办理火化手续，不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逾期不办理火化，民政部门强制火化时予以配合的。 | 责令限期办理火化手续； 实行强制火化；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办理火化，民政部门强制火化时不予配合的。 | 责令限期办理火化手续； 实行强制火化；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或者为违法外运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死亡的人员，应当实行火化的，其尸体不得运出本市。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由民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为违法外运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对其处三千元罚款。 | 罚款 | 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或者为违法外运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 | 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由民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为违法外运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对其处以三千元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10 | 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业属特种行业，由民政部门统一实行行业管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和殡葬设备、用品生产、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有关手续。 |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行为经责令立即停止，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低于5000元的； 开展服务次数未超过3次的。 | 责令停止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改正达不到要求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开展服务次数超过3次以上，10次以下的。 | 责令停止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开展服务次数超过10次的。 | 责令停止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区划）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罚款 |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界桩破损程度较重，无法修复； 擅自移动界桩。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 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 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救助）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抽查、复核和调查评估工作。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并处以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违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警告、罚款 | 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停止社会救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罚款。 |
|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罚款。 |
| 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3倍罚款。 |
| 2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2. 《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如实报告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等情况。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应当在变化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受理最低保障申请的街道办事处报告。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 《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并处以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 | 警告、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警告； 追回冒领款物，不予罚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警告；  追回冒领款物；  处冒领金额1倍罚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 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警告； 追回冒领款物； 处冒领金额3倍罚款。 |
| 3 |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条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没收违法所得 |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 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民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福利彩票）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 1.《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2.《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 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内的； 转借、出租2次以上的； 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内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委托期限6个月以上的； 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 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5000元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民政部门 |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养老）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 罚款 |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不足3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不足3项；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3项以上，5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超过5项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警告、罚款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2-5人次；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5人次以上。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警告、罚款 |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警告、罚款 |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5次以上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警告、罚款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 警告、罚款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2.《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养老机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六十日前，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书面告知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2.《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或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在10日以下的； 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超过10日的； 对老年人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 罚款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12 |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 罚款 |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责令恢复原状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不超过百分之八的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责令恢复原状后，及时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恢复原状； 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责令恢复原状后，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 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
| 13 |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相应补贴。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服务的老年人数量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  3.《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引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互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  4.《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公建民营、提供场地、租金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5.《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6.《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对在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民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贴。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 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3倍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14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警告、罚款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警告、罚款 |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 区民政部门 |
|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区民政部门 |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 |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3个月。 |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6个月。 |
| 17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九）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行为。 | 警告、罚款 |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改正。 | 区民政部门 |
|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志愿服务）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1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 1.《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2.《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 |
| 2 |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主动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经责令后未能按时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经责令后拒不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3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1.《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警告、通报批评、限期停止活动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造成严重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4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警告、通报批评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责令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责令改正；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慈善）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3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3次以上，5次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3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3次；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3次以上；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20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 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的；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60%，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超过10%；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初次违法；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影响。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经责令后改正，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并从中获利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开展公开募捐2-3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开展公开募捐4-5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5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50人以上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10次以上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市、区民政部门 | |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2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造成严重影响。 |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
| 16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2-3次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3-5次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5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吊销登记证书 | 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19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吊销登记证书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0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1 |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3.《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4.《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2 |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警告 |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3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4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5 |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警告 |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 | |
| 1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监护人为单位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三）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七）违约责任；（八）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免责条款；（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罚款 |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超过5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罚款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收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住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罚款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3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次以上，3次以下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3次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5人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造成上述人员人身损害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与机构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6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3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以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营养师。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 罚款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但是大于1：15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6，但是大于1：8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但是大于1：4的；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但是大于1：2的；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专职营养师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5，但是大于1：2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8，但是大于1：1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4，但是大于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但是大于1：3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
|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的； 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服务对象合法权利受到损害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罚款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多次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经民政部门要求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拒不提供的；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罚款 |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3次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超过3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累计超过1年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七）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 罚款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件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一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3.《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二款收住服务对象死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并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八）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八）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 罚款 | 初次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超过7天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导致事故或事件未能妥善处理，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九）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罚款 | 歧视服务对象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歧视服务对象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的； 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罚款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服务对象的；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罚款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市、区  民政部门 | |